

景文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環安030)

111年03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一、目的：

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經由適切的程序，規劃及執行各種訓練，並為有效之評鑑，確保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有執行職務之職能，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提昇其安全衛生之技術及知識水準，以消弭不安全之環境及人員不安全行為，防範校園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事故及職業災害，並符合政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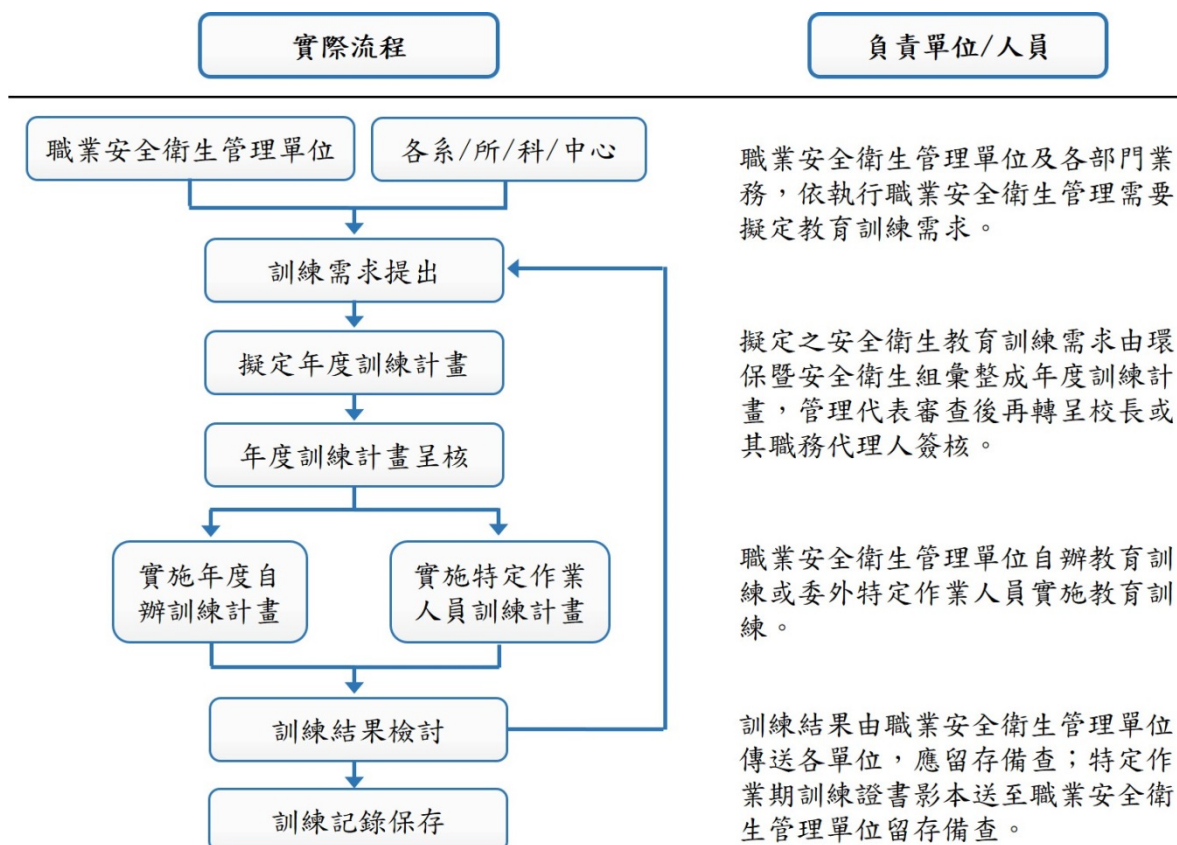
本作業程序適用於規劃與執行職業安全衛生訓練作業之相關單位與個人。

三、參考文件：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 訓練管理程序。

四、內容：

(一) 作業流程：



(二) 權責：

1. 環安中心：

- (1)彙整各系所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自辦訓練、及編列年度訓練計畫。
- (2)編列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預算。
- (3)依據訓練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等自辦訓練。
- (4)依據人事室提供新進教職員工及職務調動教職員工辦理訓練。
- (5)依據研究、教學單位提供研究生相關資料辦理訓練。
- (6)提供校外訓練機構訓練訊息，供相關單位選派校內工作者參與訓練。

2 人事室

提供新進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工作者相關資料供辦理訓練。

3 校內各單位：

- (1)依據校內工作者及職務調動工作者之作業需求，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申請，供環安中心編列計劃辦理訓練。
- (2)各研究、教學單位提供研究生相關資料，供環安中心編列訓練計劃辦理訓練。

(三) 定義：

1. 特定作業工作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中所指特殊作業主管，如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缺氧作業等，及特殊作業教職員工及學生；堆高機、乙炔熔接、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及學生、起重機吊掛作業、作業環境測定等，須經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指定之訓練機構訓練合格取得訓練證照者或參加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者。

2 各系所特定作業工作者證照需求表（如附表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至該系、所、中心作業前須取得作業之證照，並於規定時間受訓與複訓。

3 職務調動工作者訓練：

本項職務異動係指變更其工作系所之工作者，於異動後其所面臨之危害特性產生變化時，其重新接受教育訓練。

4 環安中心自辦訓練：

依據法令規定、內部需求、管理規章制定、修訂或其他原因可由校內工作者或聘請校外人士於校內開辦之課程。

(四) 計畫

1. 制定各單位特定作業工作者需求、規範各單位工作者應有之特定作業證照，確

保其具有執行該單位職務之能力。

2 訓練計畫：

各單位每年11月前提出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環安中心彙整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訓練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等，彙總成訓練計畫後(如附表6)，由校長核定，並據以辦理訓練。

(五) 訓練之執行

1.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校內工作者

新進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課程3小時如下所示：

- (1) 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2) 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4) 標準作業程序。
- (5)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6)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7) 其他與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 新進與變換工作之業務主管

除(附表5)中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應依下列課程增加6小時之課程

- (1)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2) 自動檢查。
- (3) 改善工作方法。
- (4) 安全作業標準。
- (5) 其他。

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

- (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課程及時數，如(附表2)所示。
- (2) 取得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合格證照或技術士證照校內工作者；應依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課程表規定時間內參加複訓，如(附表3)所示。
- (3) 環安中心每季將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機構之訓練課程及時間；傳送各單位依據年度訓練計畫排定訓練，參與訓練校內工作者依訓練申請表填寫報名(如附表4)，環安中心依其申請表辦理審查作業。
- (4)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表，如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特定化學作業主管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等(如附表2所示)。
- (5) 經排定訓練校內工作者因故無法參加訓練，應於「訓練申辦表」會簽時填寫不能參加原因(如附表4)，經派訓單位主管同意核定之。

(6)非計劃性訓練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訓練，由各單位自行辦理非計畫性申辦表，經由校長核定後送環安中心辦理。

4. 自辦訓練

(1)依據法令規定；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附表5)，但其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不在此限。

(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應說明訓練對象，接受訓練校內工作者應符合其作業需要。校內工作者(不含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場所等)應接受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環安中心自辦訓練依訓練計畫實施訓練，於年度結束統計訓練實施達成率及課程參與率做為下年度規劃訓練參考。

5. 外訓及委訓部分，受訓教職校內工作者悉依訓練機構之有關規定，確實遵守。

6. 經簽核同意辦理訓練校內工作者，無故未參加訓練者，環安中心應將其訓練相關資料送其主管，作為校內工作者列入考核參考。

7. 教育訓練講師：

(1)外聘講師：自辦訓練依課程需要，於依「訓練申辦表」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2)內部講師：本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管理師資格之教職員工，依課程需要及配合專長，簽請呈報校長核准之。

(六) 評鑑

評估訓練的有效性，確保校內工作者達到目標：

1.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結訓證書或證照影印留存環安中心及人事單位之校內工作者個人檔。

2. 自辦訓練依訓練管理程序辦理評鑑，依性質內容由講師決定是否需要考核，考核方式分為筆試、口試與實作，講師若決定需要考核，則可選擇一項或數項實施。

五、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要點配合相關法令修定作適當之修正，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1 各系、所、中心特定證照訓練需求表(範例)

系所	職稱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堆高機操作	乙炔熔接作業操作	缺氧作業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作業主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00系	000實驗室負責人										
	00實驗室研究生										
00系	000實驗室負責人										
	000實驗研究生										
00組	000作業主管										
	000作業人員										

附表2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範例)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hr	備註
1	第一種壓力容器 操作人員訓練	壓力容器相關法規、壓力容器種類及構造、壓力容器附屬裝置及附屬品、壓力容器安全裝置及其使用、危害物與化學反應相關知識(等)	35	
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附屬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等)	35	
3	高壓氣體容器 操作人員訓練	高壓氣體容器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容器種類及構造、高壓氣體容器安全裝置及附屬品、高壓氣體容器積載、運輸及存放(等)	35	
4	固定式起重機 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機具相關法規、固定式起重機種類型式及其機能、固定式起重機構造與安全裝置、原動機及電氣相關知識、起重及吊掛相關力學知識(等)	38	
5	吊掛作業 操作人員訓練	起重吊掛相關法規、起重機具概論、起重吊掛相關力學知識、吊具選用及吊掛方法、起重吊掛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6	乙炔熔接 操作人員訓練	乙炔熔接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乙炔熔接裝置及氣體集合裝置、乙炔熔接等作業必要設備之構造及操作方法、乙炔熔接等作業使用之可燃性氣體及氧氣概論、安全作業要領及事故預防(等)	18	
7	堆高機 操作人員訓練	堆高機相關法規、堆高機行駛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裝卸裝置之構造及操作方法、堆高機運轉相關力學知識、堆高機自動檢查及事故預防(等)	18	
8	高壓氣體 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高壓氣體概論、高壓氣體製造種類及設施、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	22	
9	特定化學 作業主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特定化學物質之主要用途及毒性、特定化學物質之漏洩	18	

類別	作業名稱	課程概要	上課時數/hr	備註
		預防及作業環境改善與安全衛生防護具、特定化學物質之測定、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危害及急救、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		
10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在職訓練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有機溶劑之主要用途及毒性、有機溶劑之測定、有機溶劑作業環境改善及安全衛生防護具、通風換氣裝置及其維護、有機溶劑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	
11	缺氧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缺氧危險作業及局限空間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缺氧症預防規則、缺氧危險場所危害預防及安全衛生防護具、缺氧危險場所之環境測定、缺氧事故處理及急救、缺氧危險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18	
12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相關知識、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施工架及施工構台組配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1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模板支撐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模板支撐相關知識、模板支撐作業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	18	
14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人員訓練	露天開挖作業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露天開挖相關知識、露天開挖施工機械、設備、器具、作業環境及作業安全相關知識、安全作業標準與事故之處置、露天開挖作業安全管理與執行	18	
15	急救人員訓練	急救概論（含原則、實施緊急裝置、人體構造介紹）、敷料與繃帶（含實習）、中毒窒息緊急甦醒術（含實習）、創傷及止血（含示範）、休克、燒傷及燙傷（等）	18	
16	環安中心管理人員訓練	一、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二、勞工安全衛生計畫及管理 三、專業課程	107	

附表3 特定作業校內工作者複訓時數

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 五、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 六、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 七、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 八、特殊作業人員。
- 九、急救人員。
-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
- 十二、營造作業、車輛系營建機械作業、高空工作車作業、缺氧作業、局限空間作業及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作業之人員。
- 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
-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第十二、第十三款規定人員之一般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第一至第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其訓練時間每2年至少6小時。

第四至第六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6小時。

第七至第十三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3年至少3小時。

申請日期：

附表4 訓練申請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上課日期		上課時間	地點
性質 上課緣由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類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專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說明：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	(若主辦單位有課程表時，請附上)		
課程費用：新台幣	元	申請費用：新台幣	元
		自費：新台幣	元
		合計：新台幣	元
備註：			
1. 課程性質：			
(1) 課程性質如為證照類，請註明該證照應用或為延續已應用證照之資格等理由。			
(2) 課程性質如為專業類，請註明該課程對專業應用或工作上之影響理由。			
(3) 課程性質如為新知或未來可能之業務應用，請註明其理由。			
2. 本申請表請於參加教育訓練前提出，本單影本併於憑證黏存單報支費用。			
3. 如為上班時間內之系列課程(至少 2 次以上)，請向訓練單位申請出勤狀況證明。			
申請單位	會簽單位	核准	
申請人	環安中心		
單位主管	人事室		

附表5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教育訓練時數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時數

一、教育訓練課程（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教育訓練時數：

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但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 (二)自動檢查。
- (三)改善工作方法。
- (四)安全作業標準。

附表6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

一、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表

目標：強化校內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觀念及職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一、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變換工作之員工或在職員工) (應包括以下課程實施，時數至少三小時)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標準作業程序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二、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員工) (對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者，應針對各作業設計增列3小時之課程及內容)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三、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六小時)	受訓對象(單位或人員)：	
課程項目	預定日期及時間	講師姓名
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自動檢查		
改善工作方法		
安全作業標準		
其他		
※應將上述計畫、受訓人員名冊、簽到紀錄、課程講義及內容等實施資料保存3年。		

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預定實施期程

目標：強化校內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觀念及職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一、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衛生管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																
二、作業環境測定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測定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三、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四、高壓氣體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類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用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高壓氣體類作業主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五、營造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目標：強化校內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觀念及職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六、有害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主管																
七、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3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籠操作人員																
八、危險性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九、特殊作業及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荷重在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未滿3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桿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建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目標：強化校內工作人員安全衛生觀念及職能，並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之規定。

實施項目	受訓人員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____年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爆竹煙火製造之配藥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胸高直徑70公分以上之伐木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集材運材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油輪清艙作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急救人員																
十、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變換工作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生產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營造作業、缺氧作業、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調換作業時																

說明：各作業人員或主管，須接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於取得法令規定資格後，始能從事或監督該項作業，所有的結業證書或技術證照應留存影本一份於環安中心內，以便查核。